

证券代码：837581 证券简称：川力科技 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会议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下午2:00-4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81	川力科技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(成都)律师事务所廖江涛、陈金杰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2年度,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。

(二) 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2年度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,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审议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[2023]36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[2023]3657 号）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,823,526.43 元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4,6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,600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为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无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议案序号为无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4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5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4 日 9:00-1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兰慧 0813-26137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